

证券代码：600110

证券简称：诺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8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4,800.00万元分别通过受让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从而持有的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73.05%的股权和受让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从而持有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26.95%的股权，暨间接收购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鉴于该收购事项的重要性及投资决策的谨慎性考虑，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20年5月6日下午14:30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